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主任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 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促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勤勉尽责、有效运作；

(二) 负责对公司财会机构的监控，促使公司财会机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程序、保护资产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与合规、确保会计信息及时充分披露；

(三) 负责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以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 负责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半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负责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会、审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

(五) 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或咨询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负责审查公司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调整、重要审计调整以及其他审计所关注的问题。

(七) 负责审查反映公司年度计划与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发表意见；

(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一) 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会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定期取得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提供特别工作或咨询报告，也可以聘请有关的法律顾问，取得特别法律咨询意见。

(二) 有权取得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得的一切资料。

(三) 有权走访外部审计、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人。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如实地考察、盘点核实资产、函征重要债权债务、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确定进行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公司审计部门提供给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人、财会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应当负责审计委员会审议议题所需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一）内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外部审计报告、与议题相关的专项报告；
- （二）财务情况分析报告、反映财务计划、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报告；
- （三）专项报告以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和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十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是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审计监察部负责整理，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10月17日